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内蒙古日报宣传服务(二次) 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日报宣传服务(二次) 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3.9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45.7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